

工程（项目）编号： GC2024(SS)WZ0063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
造项目-B、C 区雨污分流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邝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E-mail：gdshz2018@163.com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致投标人	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资格审查方式	1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3
6. 投标保证金	13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其他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	28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8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40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49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9
(3) 开标记录；	49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49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9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49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9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8
二、质量保修期.....	118
三、缺陷责任期.....	118
四、质量保修责任	118

五、保修费用	119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26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26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26
四、代偿的安排	126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27
六、免责条款	127
七、争议解决	127
八、保函的生效	127
10-1: 材料暂估价表	12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35
第七章 图纸	15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59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62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64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1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168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69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9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71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73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75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77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78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8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2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84
四、投标保证金	185
五、履约承诺书	195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97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8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199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200
一、定标因素相关资料	2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投审〔2022〕37号和三发改投审〔2023〕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代建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3〕24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污水部分：污水管道建设总长度约17071m，管径DN300-DN800，设置两座污水提升泵井，一座6000m³/d，一座5000m³/d，主要采用顶管、放坡开挖、槽钢支护及拉森钢板桩支护开挖施工，污水管顶管管材采用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管、焊接钢管，开挖施工管材采用焊接钢管、PE100实壁管及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雨水部分：对嘉和北路、嘉和南路、腾华西路、科正路进行排水改造，总长度约4公里，其中，新建雨水管管径d600~1350，新建箱涵尺寸2500×1500和4000×2000，新建排水明渠尺寸2000×1500，管渠及箱涵总长5.19km。

2.3 定额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日期：/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53188061.21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预算价为161250590.75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3188061.21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385125.09元。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塑料管道，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规定，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且还应提供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扫描件以及②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名。联合体投标的须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 4.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属于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6 专职安全人员 3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委派均可），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1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8 对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8.1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造价 1.2 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各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内容、签订合同各方的落款盖章等评审所需业绩情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等）。如前述不能清晰反映相关特征和必

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业主证明并附有业主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须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整个合同的施工部分且满足上述指标的方予以认可）。

- 4.8.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造价 1.2 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各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内容、签订合同各方的落款盖章等评审所需业绩情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须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整个合同的施工部分且满足上述指标的方予以认可）。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投标单位业务操作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指南》”。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葵逢路东 1 号之一第二层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 编：528100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郭小姐	联 系 人：邝小姐
电 话：0757-87785778	电 话：0757-8771088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gdshz2018@163.com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 区雨污分流工程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u> 偏差调整方法： <u>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4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u>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 <u>153188061.21</u> 元。 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8385125.09</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u>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table><tr><th rowspan="2">序 号</th><th rowspan="2">单项工程名称</th><th rowspan="2">金额 （元）</th><th colspan="3">其中：（元）</th></tr><tr><th>暂 估 价</th><th>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th><th>规 费</th></tr><tr><td>1</td><td>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污水部分）</td><td></td><td></td><td>6933011.55</td><td></td></tr><tr><td>1.1</td><td>A~D、K 桩号</td><td></td><td></td><td>3473506.93</td><td></td></tr><tr><td>1.2</td><td>E~G 桩号</td><td></td><td></td><td>2005693.84</td><td></td></tr><tr><td>1.3</td><td>H~J 桩号</td><td></td><td></td><td>1453810.78</td><td></td></tr><tr><td>2</td><td>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雨水部分）</td><td></td><td></td><td>1452113.54</td><td></td></tr><tr><td>2.1</td><td>嘉和北路-排水工程</td><td></td><td></td><td>629115.99</td><td></td></tr><tr><td>2.2</td><td>嘉和南路-排水工程</td><td></td><td></td><td>426976.36</td><td></td></tr><tr><td>2.3</td><td>腾华西路-排水工程</td><td></td><td></td><td>230679.23</td><td></td></tr><tr><td>2.4</td><td>科正路-排水工程</td><td></td><td></td><td>165341.96</td><td></td></tr><tr><td></td><td>合计</td><td></td><td></td><td>8385125.09</td><td></td></tr></table>						序 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 估 价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规 费	1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污水部分）			6933011.55		1.1	A~D、K 桩号			3473506.93		1.2	E~G 桩号			2005693.84		1.3	H~J 桩号			1453810.78		2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雨水部分）			1452113.54		2.1	嘉和北路-排水工程			629115.99		2.2	嘉和南路-排水工程			426976.36		2.3	腾华西路-排水工程			230679.23		2.4	科正路-排水工程			165341.96			合计			8385125.09	
序 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 估 价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规 费																																																																							
1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污水部分）			6933011.55																																																																								
1.1	A~D、K 桩号			3473506.93																																																																								
1.2	E~G 桩号			2005693.84																																																																								
1.3	H~J 桩号			1453810.78																																																																								
2	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雨水部分）			1452113.54																																																																								
2.1	嘉和北路-排水工程			629115.99																																																																								
2.2	嘉和南路-排水工程			426976.36																																																																								
2.3	腾华西路-排水工程			230679.23																																																																								
2.4	科正路-排水工程			165341.96																																																																								
	合计			8385125.09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BC 区雨污分流”）。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 ☒（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5.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名称)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 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 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表 /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两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 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 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 _____ ☒ 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排名前 3 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3 家, 则在其中排名较后且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 按综合评分中①经济标得分②资信标得分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区分, 排序高的入围; 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2 名$\leq$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leq$3 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行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7，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价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市政截污管网工程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或管网修复工程或污水厂处理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10.1.2	相关专业	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给排水相关专业”是指：与给排水相关的专业，包括 与给排水相关的专业，包括给排水、给水排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等专业。 2、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机电相关专业”是指：与机电相关的专业，包括机电、暖通、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 3、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是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造价、工程造价、预结算、工程概预算等专业。 注：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不含塑料管材）。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u>详见合同条款</u>。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

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

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

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当“2 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 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20 分 资信标：20 分，经济标：6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
-------	----------------	--

		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时，则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 明 标 评 分 标 准 (2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2.0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 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机电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项目安全负责人（1 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

			别：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木建筑）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以上须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并提供职称证书、职称网页查询页或职称公示网页查询页，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上述拟派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3）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或分机构）近六个月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4）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5）上述人员须已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提供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6）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社保证明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施工机械及可证明的来源（5.0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1. 配备大中型施工机械：具有挖掘机、起重机、货车、顶管机 2 台或以上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配备专业配套设备：具有经纬仪、水准仪、发电机、焊机 2 台或以上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施工机械和专业配套设备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否则不予认可；（2）施工机械和专业配套设备若为租赁的，则需提供施工机械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发票查验扫描件，出租方购置发票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租赁合同的租赁方，否则不予认可。（3）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4 (2) 资信 标 评 分 标 准 (20 分)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10.0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动态信用分值较低的单位为计分标准）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供排水-施工类企业）动态信用分值情况： 1. 动态信用分值 > 80 分，得 10 分； 2. 60 分 ≤ 动态信用分值 ≤ 80 分，得 7 分； 3. 动态信用分值 < 60 分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日内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动态信用得分的网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评分以开标当天共享专栏显示的动态信用基本得分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表彰 (3.0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个人表彰情况：1、获得过国家级表彰的，得3分，最高得3分；2、获得过省级表彰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3、获得过市级表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个人表彰包括但不限于：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负责人、杰出项目经理、优秀总工、杰出总工等；QC类、科技、工法、诚信类及竞赛类等不予认可。（3）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为准，若提供相关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则须同时提供相关建设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该协会组织状态显示为正常方为有效，否则不予计分。（4）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等级的个人表彰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若集体性表彰获奖的参与人员不属于个人表彰，不参与计分。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5）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3.00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承接或参建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类奖项的：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3.获得市级奖项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还须提供颁发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公布（获奖公布或获奖决定）通知查询网页（或截图）打印页和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获奖证明应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相关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工程相关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该相关协会是指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该协会组织状态显示为正常方为有效，否则不予计分。（3）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工程质量类奖项只是统称，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不包括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QC类）、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施工工艺或施工工法类奖、安全类、装修装饰奖、满意类奖、信用类、文明类、绿色类、竞赛活动等。（4）获奖证书上必须有投标人名称

			且与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相关证书不予认可。如出现投标人更名情况，须提供有关部门办理更名手续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同一工程项目获奖情况得分只按其所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6）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打印件或网站截图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1.0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 1 分。 注：由投标人自行陈述，提交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没有提供承诺，或提供的承诺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提供的承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能力 （3.0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承诺其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售后响应及时性承诺的能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经济 标评 分标 准 (60 分)	经济标 评分 标准 (60.00 分)	报价得分： $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 $F=1$ ；当 $P<Q$ ， $F=0.5$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各环节评审结果；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1）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2）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具体的定标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一	评标评审得分	5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即：评标得分×50%
二	定标因素得分	50	1+2+3+4+5

1	服务响应度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第一名：10 分； 第二名：7 分； 第三名：4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2	信用状况	10	以定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以动态信用分值较低的单位为计分标准）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资质：供排水_施工类）的动态信用分值情况： 1. 动态信用得分>80 分的，得 10 分； 2. 60 分≤动态信用分值≤80 分的，得 7 分； 3. 动态信用分值<60 分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动态信用状况，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价格	10	定标候选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第一名：10 分； 第二名：9 分； 第三名：8 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例如：报价最低的有 2 家单位，则 2 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
4	企业综合实力	10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证书或正式文件或公布通告网站发出日期为准）入选过（或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优质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目录（或名录）的，得 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1）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证书或正式文件或公布通告（或公布通知或表彰决定）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2）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或公布通告确认；如投标人的表彰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3）处于公示期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10	定标候选人近一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情况，生产安全事故由少到多进行排序并打分： 第一名：得 10.0 分； 第二名：得 9.0 分； 第三名：得 8.0 分。 注：（1）定标候选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情况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提供不得分。（2）定标候选人登录“信用广东”首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栏查询，下载相关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3）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按联合体各成员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累加计算。
三	综合总分值	100	一+二

2.2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2）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

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原则推荐：

①首先推荐定标阶段“价格”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③如“服务响应度”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信用状况”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审〔2022〕37号和三发改投审〔2023〕3号

4. 工程内容：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污水部分：污水管道建设总长度约 17071m，管径 DN300-DN800，设置两座污水提升泵井，一座 6000m³/d，一座 5000m³/d，主要采用顶管、放坡开挖、槽钢支护及拉森钢板桩支护开挖施工，污水管顶管管材采用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管、焊接钢管，开挖施工管材采用焊接钢管、PE100 实壁管及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2）雨水部分：对嘉和北路、嘉和南路、腾华西路、科正路进行排水改造，总长度约 4 公里，其中，新建雨水管管径 d600~1350，新建箱涵尺寸 2500×1500 和 4000×2000，新建排水明渠尺寸 2000×1500，管渠及箱涵总长 5.19km。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芦苞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B、C区雨污分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不含塑料管材）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36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质量验收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不含塑料管道，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建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代建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增加第 1.1.2.10 项：代建单位：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变更、索赔争议处理、技术咨询、工程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等）、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的一方，具体以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的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为准。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增加 1.1.2.6 代建单位：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提供）；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材料清单；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叁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代建单位制定接收地点：_____；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

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增加：2.2.1 代建单位代表

2.2.1.1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代建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范围对项目对建设项目总体投资控制、进度、质量、安全、绿色建造和环境管理等目标管理；对建设项目总体的信息与知识、合同、沟通、资源、技术、风险等职能管理；对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报验、数字化应用（如有）及其

他相关子项工作的管理等；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验收、运营维护（质保期）等专业咨询的全过程管理。

2.2.1.2、项目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规划变更、合同变更、质量变更、技术变更、安全变更等）及项目签证，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及书面同意，以发包人最终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项目变更或出具签证；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1.3、项目资金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申请、结算、决算、索赔、施工合同争议、保修返修费用等），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以发包人最终书面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方

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 2)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配合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配合整理竣工档案（符合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以及承包人要求），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给付。
- 3)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须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施工过程中项目场地必须实行四周全部围挡封闭；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在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减以垫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金额作为违约金（垫付工资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 5)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

- 不被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保证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 10) 本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 11)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代建单位和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 14)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 15)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相关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 1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 负责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 19)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 2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 21)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及电线电杆等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2)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号文（5 月 1 日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 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 2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25)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承担专家评审费用，专家成员原则上应当在佛山市水务工程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 26)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27) 承包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28) 干扰与协调
-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29)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 30)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 A. 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B.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 C.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 若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或代建单位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D.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 E.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1) 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控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如发包人要求另指定调配堆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32) 若发包人若需调整或终止本工程内施工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33)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土方、淤泥、杂填土、建筑垃圾等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用于回填的土需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 34) 开工后确认原始地貌方格网图，红线内场地标高以发包人移交数据为准，若发现与施工图标高有误，需及时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
- 35) 应按图纸要求施工永久围挡和喷淋，经验收后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后期由主体施工单位维护。
- 36) 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施工许可手续、视频监控方案、监控点布置图、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扬尘监控装置、基坑场内降排水，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37) 土方开挖负责施工所需开设的临时道路开口，并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路口应当结合项目永久路口或停车场出入口，按照市政图纸要求做好下埋管线的保护。土方施工完毕后移交主体施工单位，后续由主体施工单位负责维护。
- 38) 对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测、基坑周边环境调查）。
- 39)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现场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在施工工程范围内出现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第一时间无条件负责协商及赔偿，消除影响。如承包人协商未果或不愿赔偿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代为赔偿相应费用，费用数额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所赔偿的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 4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删减或甩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违约索赔。已完成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现场实际核准量为准，进行结算计量。
- 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要求，开展工程竣工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满足《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佛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以

及《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工程完工后，须提供竣工测量成果包括：盖有监理单位和测绘单位资质公章的纸质材料和光盘电子文件，其中光盘电子文件包括纸质材料对应的 CAD 所有图件和满足《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的标准 mdb 数据，并配合完成测量成果数据入库至淼通智慧排水一体化平台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应在工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不少于四个带有无线传输功能、符合国标标准和不少于 14 天影像数据储存容量的高清摄像头，并满足要求接入至淼通智慧排水一体化平台和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所需费用应在工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3) 承包人须在关键点位对污水管、合流管道内水质（COD、氨氮等指标）、管道内运行水位、流量做施工前后的测量对比，收集相关资料记录并提供给发包人。关键点位数量及位置选取应报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所需费用应在工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 22 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处以签约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处以签约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3.2.5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承包人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修改为：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

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补充内容：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50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50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 30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本条款补充：

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 22 日以上。

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安全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

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有新的相关管理办法出台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银行保函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保函，且是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保函必须符合佛山市有关规定，且是不可撤销的保函。

(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除银行保函外）。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6) 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3.8 联合体

增加：

3.8.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3.8.5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除非特别指出，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除非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破产、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否则任何时候，联合体的组成均不得发生变化。

3.8.6 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指定收款主体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支付相关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补充：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

若第三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减。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如有最新文件要求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根据发包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1) 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6)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①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②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③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7) 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①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② 围蔽脚线统一采用砖砌20厘米高、18厘米厚砖墙,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

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①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④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漏，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等管理文件的各项规定。

（9）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②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10）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11）若代建单位、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12) 承包人的违约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 20%，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3) 发包人、代建单位日常检查或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扣罚情况，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公司印发的工程管理条例执行，如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在同一事项上的管理规定不一致，以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为准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

补充：

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绿色安全施工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应按审批的总体计划执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总体计划执行的，应修订总体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按审批后的执行。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已付绿色施工措施费收回，未支付的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按承包人实际投入资金进行结算。

3. 承包人财务账目（或资金使用台账）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6.1.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1.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文明施工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核实后，由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

2. 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再次违约的处以第一次违约金数额翻倍的违约金（即 1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对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的通知不及时响应，或在整改通知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再次违约的处以第一次违约金数额翻倍的违约金（即 1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

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代建单位、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补充为：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三水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工期延误必须办理延期审

批手续，延期审批手续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生效。承包人如未办理延期审批手续造成的结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每逾期 1 天，按 30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 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
- ②在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0 毫米；
- ③40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④摄氏零下 5 度以下的严寒天气；
- ⑤6 级以上地震；

⑥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⑦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修改为：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的，应在签订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材料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15 日内完成材料进场计划的编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工程师和发包人；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供应商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修改为：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人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与代建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

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批同意签章后，经代建单位、发包人批准并以书面回复（须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材料设备原则上在《发包人技术需求书》（如有）中选用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准。

（2）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和代建单位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和代建单位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和代建单位代表、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 ①本合同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 ②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
- ③经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确定的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 ④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监理人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抽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确

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在采购不是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如有）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人，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到货时间，承包人应指定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材料交货地点，提供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并保证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材料水平搬运距离不超过 50 米，垂直搬运距离不超过正负一层；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材料的场内二次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货到 24 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参建各方验收；承包人应在工程师、发包人、供货方的见证下对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接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材时与工程师、供货方、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经承包人清点、签名确认接收数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物料当天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提供的材料，如影响施工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发包人仅就发包人供应材料质量负责，对材料数量、施工工期不承担责任。如因材料供应误期导致承包人的误工损失，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协助承包人对材料供应商发起索偿。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代建单位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代建单位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代建单位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修改为：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在承包人组织各参建方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包含仓储、保管、二次搬运费用等）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及签名确认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负责。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见证下对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的退料费和场内运输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根据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的供应量与结算材料用量进行比较，属承包人超量使用的材料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将根据承包人超量使用情况进行扣款，材料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如超量超过 5%，除执行前述扣款外，还应对超出部分的发包人采购价的 20%处以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量使用情形除外。

根据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实际供应量与结算工程量进行比较，属承包人超量使用的材料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将根据承包人超量使用情况进行扣款，材料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含税）。如超量值超过 0.05，除执行前述扣款外，还应对超出部分的发包人采购价的 20%处以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量使用情形除外。

注：超量值的计算方式：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工程量—1.005，结果大于 0 为超量。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但应在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或经检验出具载明该材料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人核对确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如因材料供应误期导致承包人的误工损失，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协助承包人对材料供应商发起索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全过程中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占路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代建单位审核，最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且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增加的工程量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为依据，工程材料、人工费价格采用经审定的预算书中所采用的当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或变更发生时当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二者取其低）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综合单价。若以上公布信息价中无对应的材料价格，则按发包人询价程序确定材料价格计算综合单价，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

（4）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2、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最高支付限额为该总价措施项目费签约合同价，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承包人需结合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措施项目费。

3、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4、工程量清单出现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按变更工程处理。

5、工程变更按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代建单位复核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调差范围：只限于本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调差。

2. 调差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3. 人工、主要材料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除外）差调整范围为：按照广东省、佛山市相关文件规定，涨跌幅度超过 10%（含 10%）时按超过 10%部分调整（如：涨跌幅度达到 11%，调 1%），涨跌幅未超过 10%的不作调整。

其中主要材料范围：用于工程实体的钢材含（含钢筋、钢绞线、钢板、大型钢构筑物）、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管材（发包人提供的除外）。

其中人工调差范围：以审定的预（决）算文件中涉及的人工工日为准。

4. 具体调差方法：

当上述人工、材料上涨幅度超过调差基准价（指预算审定报告（或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造价信息文件）价格的10%时，由承包人承担涨幅10%的部分，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当上述人工、材料价格下落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具体人工、材料调增（减）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1）当 $B_{施} > B_{基}$ 且 $(B_{施} - B_{基}) / B_{基} \geq 10\%$ 时给予调增材料价差：

$A = (B_{施} - 1.1B_{基})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

（2）当 $B_{基} > B_{施}$ 且 $(B_{基} - B_{施}) / B_{基} \geq 10\%$ 时给予调减材料价差：

$A = (0.90B_{基} - B_{施})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

其中：A：材料调增、减价值；

B 施：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时当年当季度对应的造价信息指导价格和佛山市市场价；

B 基：基准价；

C：调价材料的数量（合同期内，按施工时当季度已施工完成的、经监理工程师按经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计量的工程量；上述确认数量不得大于图纸和清单数量）。

（3）材料调增、减价在结算价款中单独列项，不参与其它计费（除税费外），并按照佛山市或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4）当材料涨、跌幅低于 10%时，不作调增（减）价结算。

5. 调差费用的结算

调差费用按季度调差，每季度计算一次，但每季度并不计量支付，合同结算时最终确认调差总费用。待审定结算后予以统一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按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累计支付金额至合同价款 50%时（预付款除外）的当期计量，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

（2）累计支付金额至合同价款 80%时（预付款除外）的当期计量，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

注：1、进度款优先用于抵扣预付款，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抵扣预付款后剩余进度款按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执行。2、如合同金额变更减少超过 20%，双方需对预付款扣回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期计量与支付。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 2) 执行】

2)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经审批完成且由第三方造价机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对应的变更工程造价后，承包人可计量已完成的合格变更工程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 70%。最终变更工程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3) 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要求更新信息录入 GIS 系统，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最近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产生的违约金。

注：①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印花税（其中发包人的合同印花税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发包人应将工程款支付至联合体协议书指定的款项接收主体，并由接收主体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提供缴税凭证。

④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ze 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2、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3、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人社〔2019〕192 号文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

4、本合同实施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 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其中预付款对应的工人工资部分按预付款的规

定执行，每期计量支付按本条执行。

5、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书面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应无条件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6、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能超过1个月。

7、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等文件要求。

8、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委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从其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卡。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受损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后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7天内。

代建单位复核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管理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管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可根据项目情况由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分阶段或分段验收。阶段或分段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按程序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结算审核相关要求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 号）的有关规定，其中：1、由承包人承担“高估冒算”核减额全部效益收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建安费结算核减比例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超出该比例的，“核减额”产生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2、“高估冒算违约金”：以建安费送审价超出约定核减率上限比例的部分金额的 1%，罚款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违约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减。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8.5.3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6)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承担其他违约、补偿责任。

(7)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承担其他违约、补偿责任。

(8) 其他：承包人当在发现违约情形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违约情况及对本项目的影响、主张的处理办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以及证明材料，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与承包人协商处理。承包人逾期通知的，视为放弃追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按25000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每检查发现一次，发包人按5000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按25000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若承包人累计3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第7.5.2款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民

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未经监理单位确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如有）、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发包人按前述情形计量产值的25%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或实施的；经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没有采取处理措施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弄虚作假计量的，除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外，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25 万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伪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25 万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或提交的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检查发现的发包人按2500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 承包人偷换（卖）或替换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发包人按偷换（卖）或替换材料价格（含税）的 100%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按

16.2.3 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累计超过违约金上限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补充以下内容：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 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检测材料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撤离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2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2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资料编制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发包人备存。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办理以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项目审计结论中如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1.2、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单价与（1-承包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发包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①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单价 $\times$ （1-承包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②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单价与（1-承包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内的报价，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第①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3. 关于本项目合同尚未作出规定的处罚或罚款的情形的，一律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罚款。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担保

附件 13：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丙三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乙方义务

2.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 代建单位（乙方）：（盖单位公章）
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一、安全作业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避免人身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安全作业责任内容:

1、承包人按项目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和发包人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作业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项目作业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工作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工程作业过程中发包人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要按期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工作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现场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检测设备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工作人员场内作

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工程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原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负全责。

(2)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作业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

(6)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不良气候或危险环境下进行作业前，要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因承包人作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的事故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0) 对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11) 作业场地周边建有工业污水、电力设施、生活污水管网及桥梁、道路、燃气管道，承包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如造成影响或损坏，除承担修复责任，还要承担其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间接损失责任。

三、本协议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4:

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_____

鉴于：_____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三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或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关联企业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技术、财务或商业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及数量、项目未对外公布的设计资料、技术图纸、项目标底、甲方和投标人等项目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①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丙三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②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第二条 三方责任

（1）甲乙丙三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三方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年。

（2）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四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三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

向第四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三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三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3）三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三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甲乙丙三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三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乙丙三方有权在三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三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3）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受害方可与对方协商索取损失赔偿。

在三方合同或合作期内，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三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后失效。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PE100 实壁管	De400	m						
2	PE100 实壁管	De500	m						
3	PE100 实壁管	De600	m						

说明：1、本表材料数量为已计算正常损耗后的总数量。2、非正常损耗导致材料增量，如为现场或第三方客观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修订材料供应计划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如为承包人（或其分包或其劳务工人等）造成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增量的经济责任。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_

承包人（丙方）： 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北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公章）：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担保

附件 13：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

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

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封面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6、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页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Age	
Gender	
Marital Status	
Occupation	
Referral Source	
Medical History	
Presenting Complaint	
Past Medical History	
Past Surgical History	
Allergies	
Social History	
Family History	
Review of Systems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表 6.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 费
合 计					

表 6.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 费
合 计					

表 6.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注：简易计税法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用应为“增值税”。

表 6.5

表 6.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小 计								
合 计								

表 6.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 计						

表 6.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项目编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和利润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价
其 他 材 料 费								-		-	
材 料 费 小 计								-		-	

表 6.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表 6.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 6.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表 6.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 6. 1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合 计					

表 6.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表 6.1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合 计					

注：简易计税法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用应为“增值税”。

表 6.16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本表为采用动态价格的材料设备。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____牵头单位全称____与____成员单位全称____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或以上级）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规定，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且还应提供①住房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扫描件以及②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造价 1.2 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各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内容、签订合同各方的落款盖章等评审所需业绩情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等）。如前述不能清晰反映相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业主证明并附有业主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须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整个合同的施工部分且满足上述指标的方予以认可）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属于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造价 1.2 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各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内容、签订合同各方的落款盖章等评审所需业绩情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筑市场	1 人	姓名：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等),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 则须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整个合同的施工部分且满足上述指标的方予以认可)。		
专职安全人员	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任一方委派均可)	3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 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 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出具。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出具。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并分别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原件。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 ）页。

一、定标因素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